沅陵县树亿星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章程

**第一章    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单位的名称是沅陵县树亿星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质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**。**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单位设立的目的是为振兴职业教育而努力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沅陵县工商管理局；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沅陵县人社局。

**第五条**本单位的地址是沅陵县大汉新城10栋一层103-104号。

**第六条**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**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李菊兰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
（二）推荐理事（以下简称理事）和监事；

（三）有权查阅理事会（以下简称理事会）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；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50万元；出资者：李菊兰，金额：50万元 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职业教育其他学历培训；

（二）各类短期培训；

**第三章      组织管理制度**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3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理事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（一）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业务活动计划；

（三）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
（四）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
（五）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校长、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；

（七）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
（八）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
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4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（一）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
（二）1/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**第十三条** 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1－2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十四条**  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会议应由1/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（一）  章程的修改；

（二） 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**第十七条**  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校长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
（三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
（四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
（六）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
校长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3 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理事、校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   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
（二）对本单位理事、校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当本单位理事、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    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**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李菊兰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: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
（三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
（四）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3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；

（五）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
（六）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开办资金；

（二）政府资助；

（三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
（四）利息；

（五）捐赠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**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**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**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:

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
（四）自行解散的；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章程经2021年12月1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沅陵县树亿星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1日